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）的（湖里分局 2026 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 1：湖里分局 2026 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市鸿祥云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4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市鸿祥云食品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4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~~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~~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~~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~~不予认定~~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~~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~~